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7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力高函件.....	3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金服」	指	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三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釋 義

「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第一醫藥」	指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吉買盛」	指	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採購商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史小龍先生(副董事長)

徐潘華先生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期限並與各交易對手方訂立以下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 (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和食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等)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i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主要包括酒類、蔬菜、水果、冷凍肉類、冷凍魚類等)，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
- (i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b)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和食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及包裝食品等)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合同約定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本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8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90.6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51,087.8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給百聯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例如，本公司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將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將逐步復甦，這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同時，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增長，門店數量也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2家擴張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336家，增長率約4.5%，本集團計劃以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在開設新門店方面的擴大其業務。因此，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整體銷售額（尤其是酒類的銷售額）將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並呈現出持續上升的趨勢。此外，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起從百聯集團採購新類別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盒飯、烘焙食品和包裝食品，並將相應擴大本集團門店的商品清單，並預計相應擴大其業務規模；

董事會函件

3. 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已大體恢復，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由於近期防疫政策的放鬆，特別是長三角地區，本集團的業務已經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後，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更能代表中國最近一波疫情之前的正常水平；
4. 在本集團建議的三個年度上限中，從百聯集團採購的酒類佔建議的年度上限超過80%。根據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酒業將實現總年度產量約6,690萬升的酒類及市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180億元，比「十三五」規劃完結時（即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大約23.9%及約69.8%。為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酒類市場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預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上升趨勢；及
5.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銷售目標所需的採購水準，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成交金額有所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供貨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B.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b)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商品供應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主要包括酒類、蔬菜、水果、冷凍肉類、冷凍魚類等)。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貨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7.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80.5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1. 百聯集團過往向本公司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預計百聯集團向本公司採購的需求將逐步上漲。考慮到百聯集團有業務發展規劃，例如門店擴展，尤其是通過「逸刻」品牌，百聯集團門店數目增加進而將帶來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所銷售的生鮮和食品的種類和數量會隨著市場的發展而增加，從而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採購的生鮮和食品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3.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預算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4. 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例如，本公司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將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將逐步復甦，這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整體銷售額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並呈持續上升趨勢。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同時，預計本公司採購額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的工作人員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採購商品的不同類別，本集團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每月會從市場上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C.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商品」)。

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與本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董事會函件

- (2)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合同約定支付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董事會函件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77.0	19,88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	27,3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99.8	33,365.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42,894.4	27,15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該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預期在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顧客對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由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便利、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復發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的流行，顧客近年來逐漸從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利用電子商務技術拓展線上渠道，努力加快線上線下業務的融合，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業務更是強調滿足消費者日常起居實際需求的實時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董事會函件

2. 鑒於本集團與百聯全渠道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較大增長趨勢，二零二二年疫情嚴重影響了第二季度的銷售，下半年線上銷售逐漸回升。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國經濟的逐步恢復以及「到家」業務的不斷完善、商品種類的不斷擴大，尤其是生鮮商品種類的擴大、服務的不斷改善，以及本集團積極有效地開展會員拓展活動，加速與實體店的對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預計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銷售額將會大幅增長；
3. 隨著本公司過去三年，在安徽省和江蘇省等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及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百聯全渠道已100%全面覆蓋本集團在安徽省業務，基本覆蓋本集團在江蘇省約85%業務，預計未來兩年內會完成江蘇省100%全覆蓋。隨著百聯全渠道平台覆蓋範圍不斷擴大，這些區域擁有不弱於上海地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在線銷售；
4. 經過近四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預計週期性促銷活動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及

董事會函件

5. 由於近期防疫政策的放鬆，特別是長三角地區，本集團的業務已經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更能代表中國最新一波疫情之前的正常營運業績。與二零二二年七月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九月的代理銷售額的月度增長分別約14.1%和38.8%。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平台使用費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期間	平台使用費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該平台使用費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在線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公司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提供百聯會員流量支持、實時商品售後服務等。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2. 平台使用費費率是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在參考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和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後公平協商確定的。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餓了麼、美團外賣、京東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含商品配送費）由每筆訂單的固定金額和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在總交易金額的6%至7.5%之間。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為已售出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已發生成本收取，不得超過已售出商品總交易額的0.5%的支付手續費。因此，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實際費用比例（包括平台使用費和支付手續費）將等於或低於銷售商品總交易金額的4.5%。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是一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也是第三方平台與本集團之間的履行中介，同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定制服務。本集團通過百聯全渠道處理的獨立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將作為平台使用費支付給百聯全頻道，考慮到：

(i)百聯全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和交付信息，這降低了使用成本和管理成本，因為來自不同平台的不同系統同時共存，同時提高了庫存管理的準確性和交付效率；(ii)通過百聯全渠道集中數據處理，可以加強對顧客和本集團其他業務信息的數據保護；及(iii)基於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本集團運營自己的網絡平台可能產生的運營成本將遠高於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年度平台使用費。因此，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可通過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進一步有效節省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投資和運營成本。

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是合理的，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

董事會函件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萬元，其中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平台進行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5億元，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5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以及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屬公平合理。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3.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和百聯全渠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有關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請垂注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5頁至第7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5頁至第74頁所載力高(獲委任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力高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關於(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i)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ii)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iii)同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力高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約513,869,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和百聯全渠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就(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除就上述過往委任以及該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力高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331,155	24,759,659	13,238,371	13,585,003
年內／期內(虧損)／盈利	(187,597)	(371,356)	60,120	60,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3,220,754	22,829,926	22,718,252
負債總額	21,465,660	21,575,529	21,320,455
淨資產	1,755,094	1,254,397	1,397,797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7.59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312億元下降約6.0%。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疫情反覆；(ii)線下客戶下降；及(iii)零售行業競爭加劇。 貴集團大型綜合超市業態受到疫情和閉店的影響尤為明顯，此外， 貴集團的浙江區域重點門店之一華商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因租約到期動遷關閉，相較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6.11億元。

力高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850億元，增長約2.6%。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增加；及(ii)商品供應增加，部分被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上海及周邊地區因嚴重疫情導致閉店所抵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0%，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51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54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總額減少。資產總額減少乃由於定期存款及使用權資產減少，及部分被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淨資產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

2.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3.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3.1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等)及工業品，以供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貴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力高函件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協議中的約定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力高函件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注意到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回顧期」）由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八個樣本產品價格。鑒於(i)選取的各樣本為 貴集團不同品類的商品；(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4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該等樣本產品價格與回顧期內 貴集團自六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類似商品的樣本發票或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百聯集團供應的同類商品的價格低於或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該等商品的價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及(ii)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定價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力高函件

3.2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322,948	354,191	226,63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	600,000	70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600,000	7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11億元。
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66億元。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聯集團供應予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的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9億元及人民幣3.542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266億元。

力高函件

經向管理層問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門店數量維持淨增長，貴集團整體門店擴張未達預期，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上海門店的選址及確定工作受到延誤。吾等亦了解到貴集團80%的門店位於長三角地區，該地區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特別是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月上海實施全域靜態管理期間，導致貴集團位於上海的門店大部分暫時關閉，浙江和江蘇的門店由於上海物流服務受阻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百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供應的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上述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貴集團高檔煙酒及進口商品等的銷售下降。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注意到，上海、浙江及江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季度增加約6.3%、9.9%及8.1%。然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該等區域的區域生產總值與二零二一年相應季度相比，則分別約減少3.3%、增加5.3%及增加3.5%。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上海、浙江及江蘇的區域零售銷售累計增長分別為約30.3%、16.4%及28.7%。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區域零售銷售累計增長下降至約-16.1%、2.0%及-3.7%。中國的區域生產總值及零售銷售的區域累計增長下降與新冠肺炎疫情對貴集團零售業務的影響一致，並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自百聯集團採購以供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的商品的實際金額減少。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力高函件

為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預測表格，並與管理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如下文所載：

- 經考慮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百聯集團的採購量較低(如上文所闡述)，因此，管理層已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00.0百萬元或約28.6%；
-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近期防疫政策的放鬆，特別是長三角地區， 貴集團的業務已經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後，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更能代表中國最近一波疫情之前的正常業務表現。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假設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採購額將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9.7%；
- 根據 貴集團於估計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出的預測表，吾等注意到，在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從百聯集團採購的高級酒類佔建議的年度上限超過80%。根據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酒業將實現總年度產量約6,690萬升的酒類及市場年度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180億元，比「十三五」規劃完結時(即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大約23.9%及約69.8%。吾等認為，為使 貴集團能把握中國酒類市場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假設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上升趨勢屬合理；

力高函件

-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展望未來，基於新冠肺炎疫情將得到控制及中國經濟將逐步恢復的預期，為配合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整體銷售（尤其是高檔煙酒等商品的銷售）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因此，百聯集團所提供以供於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的商品金額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回升。
-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2家門店擴張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336家門店，增長率約為4.5%。根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以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通過開設新門店及／或店舖擴大其業務規模；
-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二三年起， 貴集團計劃向百聯集團採購新類別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盒飯、烘培品及包裝食品，務求擴大其門店及店舖的產品清單；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市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聯華華商**」）與諸暨市一百超市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百聯超市有限公司（「**百聯超市**」，主要經營連鎖零售業務，業態涵蓋諸暨市的鄰裡中心、綜合超市、學校店及便利店等）60%的股權。該戰略舉措有利於 貴集團提升其於諸暨市的市場佔有率，逐步形成區塊連帶效應，做強區域市場，提升 貴集團的商業競爭力；

力高函件

-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通知，政府設立城市一刻鐘便民生活圈建設指南，包括但不限於(i)於步行15分鐘的範圍內滿足居民的基本消費；(ii)設立可滿足基本需求的網點，包括便利店、綜合超市、菜市場及生鮮超市；及(iii)連接商業中心、購物中心及零散網點，滿足居民生活消費需求。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發佈的通知，政府在此指南下進一步推動，旨在(i)提高公民生活質量；(ii)促進消費；及(iii)確保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商品供應，於50個城市（包括上海三個區及江蘇五個城市）展開試點；
-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注意到，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已大體恢復，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及
- 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考慮到(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而釐定，及(ii)有關採購進而產生的銷售額為 貴集團的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使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其能夠達成預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不受限制。

力高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i)管理層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將逐漸降低，市場將在二零二三年逐步恢復，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逐漸恢復；(ii)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大部分商品為高檔酒，預計中國酒業至二零二五年將強勁增長，預期會推動 貴集團酒類商品需求增長，因此預期 貴集團採購高檔酒的需求亦會增長；(iii)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預計將推動對 貴集團商品的需求，從而提振 貴集團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需求；及(iv)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於下文所論述)，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3.3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長期良好的關係，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商品，以供 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其對 貴集團旗下門店所售各類優質商品的穩定供應將持續惠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的總門店數目已經達到3,279家(不包括 貴公司聯營公司經營的門店)，遍佈全國23個省份及直轄市。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開門店203家，其中新開直營店133家，新開加盟店70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門店數目已經達到3,336家。 貴集團持續專注以直接經營、加盟經營和併購方式進行擴展。具有安全穩定商品供應的穩定業務營運將為有關擴展計劃提供支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供貨商的報價；
2.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力高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核查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將設有合適措施以規管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4.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商品供應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主要包括酒類、蔬菜、水果、冷凍肉類、冷凍魚類等)。

力高函件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貨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
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支付。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力高函件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定價乃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當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之條款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對於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並審閱百聯集團於回顧期（定義見上文）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購買的五個樣品產品的價格。鑒於(i)選取的各樣本為 貴集團不同品類的產品；(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4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樣本商品價格與 貴集團與市場上五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回顧期就類似商品的發票或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供應類似商品的價格高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與之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一致；及(ii)百聯集團所採購商品的定價乃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及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釐定，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力高函件

4.2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27,279	27,557	18,42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60,000	6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60,000	7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3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40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百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採購商品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萬元及人民幣2,76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40萬元。據管理層告知，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有所減少（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可歸因於整體市場環境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所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2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百聯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而向 貴公司採購的生鮮和食品的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及預計向 貴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附屬公司數目將會增加；及(iii)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力高函件

為評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表格，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如下：

-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百聯集團的銷售額下降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中國，尤其是上海地區，實施的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以及物流服務受阻；及(ii)如上文所闡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酒品需求總體減少，因此，管理層已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6.7%；
-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計劃。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從百聯集團取得並審閱相關採購計劃，並注意到有關採購計劃項下的商品的年度採購數量及類別均與貴公司預測表格一致；
- 就管理層所知，預計百聯集團對貴公司供應的商品需求將逐步上漲。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百聯集團在門店及網點方面有擴展計劃，尤其是逸刻品牌便利店。百聯集團門店數目增加進而將帶來對貴集團所供應商品的需求增加；

力高函件

-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發佈的恢復消費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政府的目標是增加消費，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基本商品的穩定供應和提高公民的消費能力。在上述通知發佈後，各市政府已就各市發佈詳細政策。例如，上海市人民政府(i)制定了上海市加快經濟恢復和重振行動方案；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發放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消費券。江蘇省揚州市、鹽城市及徐州市等多個城市亦已發放消費券以刺激經濟；及
- 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惟考慮到 貴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交易金額為 貴集團的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百聯集團的採購計劃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使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在能夠達成百聯集團的預期採購水平的情況下不受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管理層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將逐漸降低，市場將在二零二三年逐步恢復；(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乃基於百聯集團的採購計劃；及(iii)由於百聯集團的預期擴張計劃和政府的扶持政策，預計對 貴集團所供應生鮮及食品的需求將會上漲，吾等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4.3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i)擴大 貴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銷售；及(ii)提升 貴集團對其供應商的大宗採購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總體採購成本，進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力高函件

此外，考慮到與百聯集團的長久穩定關係及百聯集團對 貴集團生鮮和食品供應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據信藉由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有穩定及可盈利的收益來源，從而長遠而言令 貴公司獲益並提高股東的整體回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1.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應商就供應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商品價格釐定。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力高函件

2.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鑒於前文所述及尤其是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以規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以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視作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5.1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2) 貴公司(作為委託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主題事項：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商品」)。

力高函件

誠如協議所協定，百聯全渠道將與 貴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 貴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此外， 貴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按實際成本收取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對於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力高函件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 代價及付款：
-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貴集團銷售的商品，貴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對於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貴公司同意(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力高函件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協議所協定的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力高函件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與 貴公司結算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協議所協定的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 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力高函件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貴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與貴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協議所協定的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貴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力高函件

關於售價，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類別與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商品相同。此外，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售價完全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照同期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可比商品的現行價格而制定，因此，售價與 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且條款不遜於實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及審閱在百聯全渠道平台銷售的六份商品樣本，並與在獨立第三方平台（如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銷售的相同商品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相同商品在不同的電子商務平台上售價相同，這與吾等對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售價的定價機制的理解一致。鑒於(i)選取的各樣本為不同品類的商品；(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特別是售價）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4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關於通過百聯全渠道進行銷售的4.5%（包括付款手續費）的平台使用費總額，有關費用包括(a)按在百聯全渠道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及(b)按成本收取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在百聯全渠道上的平台乃為 貴公司量身定制，其將 貴集團的線上電子商務業務與線下業務進行整合。例如， 貴集團線下業務所採用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線上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為維持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百聯全渠道上列出的商品將享有優先權，並將始終在其平台的首頁展示。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於回顧期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如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訂立的十份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總額介乎交易總額的6.0%至7.5%。因此，吾等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交易總額的4.5%的平台使用費總額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平台的收費。

力高函件

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銷售，如管理層所述，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亦為第三方平台與 貴集團之間交易的履約中介，同時亦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定制化服務。百聯全渠道乃作為代表 貴集團的處理中心，將其系統與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連接，提供集中處理採購訂單、庫存管理、交付指示和付款結算等功能。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平台使用費總額包括(a)就百聯全渠道提供處理服務的在獨立第三方平台上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協定的平台使用費(介乎6.0%至7.5%)。就通過百聯全渠道處理的在獨立第三方平台上所售商品總交易金額1%的平台使用費而言，董事認為，百聯全渠道讓 貴集團能夠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及交付信息，同時，此舉減少了不同平台不同系統共存的情況，從而提高了存貨管理的準確性以及交付效率。此外，透過百聯全渠道集中的數據處理，可以增強對客戶及 貴集團其他業務信息的數據保護。此外，吾等已審閱百聯全渠道的運營成本，並注意到，基於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 貴集團運營自己的線上平台可能產生的運營成本將遠高於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年度平台使用費。特別是，為作說明用途，基於百聯全渠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平台維護成本，並假設將 貴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於百聯全渠道進行的代理銷售額的百分比進行分配，平台維護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140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台使用費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740萬元及人民幣3,340萬元，遠高於 貴集團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平台使用費。換言之，透過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可有效節約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投資及營運成本。故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百聯全渠道收取的1%平台使用費屬公平且並未過多。

力高函件

基於上述，鑑於(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致；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理銷售的 交易額	600,780	708,500	514,342 (附註1)
平台使用費	27,358	33,366	40,725 (附註2)
代理銷售的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	2,800,000	1,600,000
平台使用費的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112,000	5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1,800,000
平台使用費總額			11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代理銷售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4,29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1,430萬元。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72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70萬元。

力高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銷售的年化歷史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1,43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使用費的年化歷史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70萬元。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二年的交易額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反覆影響了整個市場環境，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尤其是上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預防性封鎖及停止物流服務。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貴集團主要通過上海的物流配送中心（於封鎖期間已關閉）向長三角地區供應商品，因此，長三角地區的線上銷售亦受到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2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

關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代理銷售

據管理層告知，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預期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潛力巨大，將進一步推動貴集團所售商品的線上需求；(ii)貴集團同百聯全渠道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增長趨勢，前景廣闊；(iii)貴公司在安徽省和江蘇省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及(iv)經過近四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為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表，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依據及假設如下：

力高函件

- 根據管理層告知，因(i)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的便利；(ii)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及(iii)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的普及，客戶的購買行為近年來已因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便利而逐漸從線下轉向線上購買。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銷售錄得明顯增長，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770萬元或增加約17.9%。代理銷售的交易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5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30萬元(按假設年化基準)，減少約27.4%，主要是受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封鎖(阻礙上海的物流服務)的影響。預期線上銷售將於限制措施放寬後逐漸恢復；
- 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增長，由約人民幣44,24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85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
-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近期防疫政策的放鬆，特別是長三角地區，貴集團的業務已經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後，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更能代表中國最近一波疫情之前的正常業務運作。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二年七月相比，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九月的代理銷售額的月度增長分別約為14.1%和38.8%；
- 考慮到二零二二年代理銷售的交易額較低(誠如上文所論述)，管理層已調整並降低代理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相比分別降低約10.0%及35.7%；

力高函件

- 根據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二一年起，貴公司一直在安徽省和江蘇省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深化合作銷售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全渠道的網絡已全面覆蓋貴集團於安徽省的業務，並已覆蓋貴集團於江蘇省的約85%業務，且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實現全覆蓋。藉由百聯全渠道的平台覆蓋範圍持續增長，預計貴集團的代理銷售亦會相應增長；
- 對於百聯全渠道的客戶基礎，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已錄得可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透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線上渠道，致力加快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整合，並專注於發展其「到家」業務。此外，貴集團積極尋求打開線上生鮮商品業務突破口，引進生鮮商品供應商，擴大生鮮商品的線上銷售，優化符合「到家」業務的商品數量。貴集團亦積極有效地開展活動擴大會員人數，加快與實體店的融合，實現「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的快速增長；
-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商品銷售主要針對貴集團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運營所在鄰近地區的客戶。經考慮上文「3.2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所提及的貴集團發展及擴張計劃，以及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持續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預計隨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將會逐漸緩和，貴集團的門店開設及銷售網絡擴張將進一步推動貴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線上銷售；

力高函件

- 吾等亦對中國的電子商務營商環境進行了研究。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趨勢。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1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7.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線上零售額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7%，及二零二零年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7.8億人。電子商務已經成為中國消費的主要渠道之一。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的通知（「商務部解讀《「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國務院重點發展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農村電子商務、跨境電子商務和絲綢之路電子商務。中國電子商務交易的不斷增長符合 貴公司對其線上銷售增長的估計；及
- 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考慮到(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而釐定；及(ii)有關銷售額為 貴集團的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使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其能夠達成預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不受限制。

基於上述，尤其是，經考慮(i)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國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步放鬆；及(ii) 貴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的生鮮商品及食品的線上需求預計將增加，吾等認為，代理銷售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力高函件

關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平台使用費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貴公司就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應付百聯全渠道的平台使用費比率，其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加上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及
- 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銷售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8億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透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平台進行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5億元乘以4.5%（即4.0%平台使用費加百聯全渠道收取的0.5%付款手續費）；及(ii)透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5億元乘以7.8%（即第三方平台收取的6.8%第三方平台使用費（即上文所述6.0%至7.5%的中位數）加百聯全渠道收取的1.0%平台使用費）計算得出。

力高函件

為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通過百聯全渠道和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代理銷售的相關預測交易額，並遵循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根據上述討論，鑒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被視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台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5.3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為 貴集團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 貴集團銷售規模。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已錄得可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優化全渠道商品結構，上線B2C與到家商品融合功能，加強與第三方平台的緊密合作，拓展新銷售渠道。

貴集團在「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方面均實現增長。據管理層所討論及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線上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而「到家」業務佔 貴集團線上收入的約90%。吾等注意到，「到家」業務的佔比呈增長趨勢。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需求會越來越大。

此外， 貴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貴集團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貴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定期監察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3. 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力高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核，並接受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適當措施規管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作為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訂立各(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各(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何思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為百聯集團總裁、黨委副書記；(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史小龍先生為百聯集團經濟運營部執行總監；(iii)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種曉兵先生為華聯吉買盛董事長、百聯金服董事；(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總經理；(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小春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i)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及第一醫藥監事長；及(vii)本公司監事田穎傑女士為百聯股份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在一年內到期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以下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徐潘華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超市	董事
徐潘華	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超市、百貨	董事
徐潘華	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中心、超市	董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力高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力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index.php>)獲取：

- (a)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
- (c)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I.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